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要求討論彈床場地規管制度

多謝 閣下 2016 年 4 月 6 日的來信，轉達王國興議員就彈床場地規管的關注。本局謹覆如下。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條例》)訂立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人流管理及衛生等。因此，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所訂的要求。

根據《條例》，任何人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條例》附表一中所列明活動的地方，而該地方是公眾可以進入的，不論收費與否。《條例》中所規管的「娛樂」包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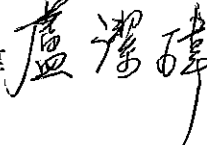
- (i) 音樂會、歌劇、舞台表演等；
- (ii)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iii) 馬戲表演；
- (iv) 演講或故事演說；
- (v) 展覽（包括圖畫、攝影或事物的展覽）；
- (vi) 運動展覽或比賽；
- (vii) 賣物會；
- (viii)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遊樂裝置；及
- (ix) 跳舞派對。

雖然彈網活動並無列入附表內，然而，如有關彈網活動舉辦的實際情況及運作模式涉及《條例》所定義的「娛樂」項目或活動，經營有關場所便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事實上，彈網屬於運動設施。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是推廣本港彈網活動及訓練彈網導師的體育總會，可提供有關彈網註冊教練的最新資料和活動指引。舉辦或經營該類活動的人士可參考總會提供的指引，按需要聘請合資格人士指導彈網使用者。

應否就某特定體育或娛樂活動訂立規管或發牌制度涉及多個考慮因素，政府會繼續留意彈網活動在香港的發展和經營情況，視乎實際需要以作跟進。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